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吳佩娟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1056
傳真電話：(02) 23881283
電子信箱：144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109098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業經本部於101年10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098671號修正公告，並自101年10月26日生效，如需修正公告申請文件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央各部會行局署、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